

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书面意见

一、关于公司转让所持郑州天宏工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郑州天宏”）70%股权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转让所持郑州天宏 70%股权，主要是为调整、优化资产结构，盘活存量资产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2、本次转让所持郑州天宏 70%股权事项已聘请具有矿权评估资格和证券、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郑州天宏进行评估，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，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。本次转让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定价依据，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交易定价方式合理，交易价格公允。本次交易公开、公平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公司与商丘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《郑州天宏工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协议的形式、内容与签订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。

4、我们同意本次转让所持郑州天宏 70%股权事项，公司应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。

二、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，计提和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依据充分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计提后的财务信息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三、关于暂不确认左权高家庄煤矿探矿权转让收入的独立意见

鉴于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未能按照《仲裁法》的规定在两个

月内作出裁决，且预计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裁决结果的可能性不大，公司本着更加谨慎的原则，暂不确认探矿权转让收入是合理、审慎的。

独立董事：严义明、曹胜根、翟新生、马萍

2016 年 12 月 23 日